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房雨岑

兼送達代收

人 謝米棋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挖礦囉手作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具狀人欄位應有原告二人之簽章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	應補繳裁判費
1	房雨岑	128,680 元（計算式：薪資57,000元＋代工費	1,890 元	其中薪資57,000元部分，應徵裁判費1,50	390 元（計算式：1,890 元－暫免徵收1,

		用 33,640 元 + 分潤 19,446 元 + 借款 25,000 元 - 被告代墊勞健保費用 6,406 元 = 128,680 元)		0 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 1,000 元	000 元 - 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 元 = 390 元)
2	謝米棋	22,094 元 (計算式：薪資 28,500 元 - 被告代墊勞健保費用 6,406 元 = 22,094 元)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